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38號

上訴人 陳詩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晴榆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8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偉庭